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云南省国防科技工业局

云人社发〔2022〕30号

关于印发《云南省兵器工程技术人才职称 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省属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云南省兵器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国防科技工业局反映。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国防科技工业局

2022年7月7日

(依申请公开)

云南省兵器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 标准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兵器工程技术领域职称制度改革，客观评价兵器工程技术人才的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促进我省兵器工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和军民融合发展、国防科技工业产业发展，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17〕29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以下简称《标准条件》）。

第二条 兵器工程技术职称设置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级别，其中初级职称分为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职称分为副高级和正高级，名称依次为：技术员（员级）、助理工程师（助理级）、工程师（中级）、高级工程师（副高级）和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

第三条 按本《标准条件》规定，经评审通过获得相应专业

技术职称资格者，表明其已具备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用人单位可根据岗位设置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聘任到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

第四条 全面实行岗位管理、工程技术人才素质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聘用具有相应职称的工程技术人才到相应岗位。不实行事业单位岗位管理的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择优聘任具有相应职称的工程技术人才从事相关岗位工作。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五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我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以及自由职业者等，直接从事兵器工程相关专业技术或军民融合发展研究工作，符合本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和在兵器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从事相关工程技术工作、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符合兵器工程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的在职高技能人才。离退休人员、公务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第六条 本《标准条件》的申报评审专业为兵器工程领域内军民融合研究、核工程、航空航天应用技术、军用及民爆器材技术、光学工程等专业。

评审专业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报兵器工程专业技术职称，应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作风正派，严格遵守行业职业操守和从业规范。

（三）具有良好的社会责任，崇尚科学精神，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四）参加继续教育情况符合国家和我省的相关规定，并达到本行业的要求。

第八条 申报兵器工程专业技术职称，应具备下列学历和资历条件：

（一）申报技术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兵器工程技术工作。

2. 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中级工班毕业，在兵器工程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核合格。

(二) 申报助理工程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从事兵器工程技术工作。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在兵器工程技术岗位见习 1 年期满，经考核合格。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兵器工程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兵器工程技术工作满 4 年；或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兵器工程技术工作满 2 年。

(三) 申报工程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兵器工程技术工作。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兵器工程技术工作满 2 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兵器工程技术工作满 4 年。
4.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且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兵器工程技术工作满 4 年。
5. 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兵器工程技术工作满 3 年。

(四) 申报高级工程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兵器工程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博士后研究期满并考核合格出站，从事兵器工程技术工作。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兵器工程技术工作满 5 年。取得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或同时具备工程专业第一、第二学士学位的工程技术人才，可提前 1 年参加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兵器工程技术工作满 5 年。

4. 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兵器工程技术工作满 4 年。

(五)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应具备下列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兵器工程技术工作满 5 年。

第九条 县（市、区）及以下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申报人员的学历、资历条件，按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评审条件

第十条 技术员评审条件：

- (一) 熟悉本专业的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 (二) 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 (三) 在指导帮助下，能较好地完成一定的专业技术工作，做好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第十一条 助理工程师评审条件：

- (一)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 (二) 了解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规范。
- (三) 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能正确地记录、整理技术资料，撰写有一定水平的技术总结和调研报告。
- (四) 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第十二条 工程师评审条件：

- (一) 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要求。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 (二) 专业技术工作能力水平要求。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兵器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兵器工程问题，并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
- (三) 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 (四) 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完成一般技术难度工程项目。

2. 参与完成州（市）级以上研究开发、科技攻关、应用推广等项目 1 项以上，或参与本部门、本单位主要技术工作，能够解决工作中的重要技术问题。

3. 提出创新建议 1 项以上，被有关部门采纳，在实际工作中创造了一定价值，或对科技进步和专业技术发展有一定促进作用。

4. 获得州（市）级以上奖励 1 项以上；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1 件以上。

（五）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研究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编制国家、行业、地方、企业、团体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等）1 项以上，并正式颁布实施。

2.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编著、译著 1 部以上。

3. 独撰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期刊或省级内部专业期刊上发表学术研究成果 1 篇以上；或独撰、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部）级以上学术会议交流学术研究成果 1 篇以上，并收录在会议研究成果集中。

4. 撰写有学术观点、技术论证深度的技术报告、业务总结，调研、设计、测试数据齐全、准确，结论正确，有一定应用价值。

5.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人员，完成县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

以上，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第十三条 高级工程师评审条件：

（一）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要求。较全面的掌握本专业的理论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

（二）专业技术工作能力水平要求。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和建设重大工程项目，能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取得了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三）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工程师的工作和学习。

（四）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担任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负责人，完成中型项目工程建设2项以上或重点项目、大型项目工程建设1项以上，效果良好。

2.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相当奖励1项以上。

3.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完成州（市）级以上科技攻关、应用推广等项目2项以上，并通过项目下达单位验收；或主持完成技术性试验3项以上，并通过同行专家验收。

4.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在本部门、本单位从事科研、设计、生产、安全、技术推广、技术管理、设备维护等方面

成绩显著，完成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设计、研制、开发等 1 项以上，且已投入生产使用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作为发明人（排名前 5），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件以上；或作为发明人（排名前 3），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2 件以上。

（五）取得工程师职称后，研究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者编制国家、地方、行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 1 项以上，并正式颁布实施。

2. 独撰或以第一作者身份，撰写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著作 1 部以上，且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

3. 独撰并公开出版教材或专业技术手册 1 部以上；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出版教材或技术手册 2 部以上。

4. 独撰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期刊或省级内部专业期刊上发表学术研究成果 2 篇以上；或独撰、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期刊或省级内部专业期刊上发表学术研究成果 1 篇以上，并在省（部）级专业学术交流会议交流学术研究成果 2 篇以上，并收录在会议研究成果集中。

5. 县以下人员，独撰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完成重大科技报告、业务总结、对重大项目具有指导作用的有关报告 2 篇以上，

经同行认定具有较高技术水平、较大应用价值。

第十四条 正高级工程师评审条件：

（一）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要求。全面掌握本专业的的基础理论知识，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

（二）专业技术工作能力水平要求。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或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

（三）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四）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担任项目负责人或专业技术负责人，完成了重点项目、大型项目的工程建设 2 项以上，效果良好。

2. 在兵器工程重大技术改造、技术攻关、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工程设计、资源开发等方面作出贡献，主持完成省级以上兵器工程重点攻关项目、重大技术改造项目、重点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或实施工作 1 项以

上；或主持（指导）完成省级以上重大技术推广应用、技术标准制定或有关的项目研究工作 2 项以上。

3. 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等相当奖励 1 项以上；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等相当奖励 1 项以上，或三等奖等相当奖励 2 项以上。

4. 主持完成省（部）级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开发应用工作 3 项以上。

5.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 件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 4 件以上。

（五）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研究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或作为主要参编者，编制国家、行业的技术标准、规范 2 项以上，或地方、团体的技术标准、规范 3 项以上，或企业技术标准 4 项以上，并正式颁布实施。

2. 作为主要起草人，编制有重大影响的规划 2 项以上，并正式颁布实施；或作为主要负责人，撰写大型工程、重大科研课题立项（论证）报告、技术报告 3 项以上，并通过主管部门（课题下达单位）审核。

3. 独撰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撰写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著作 1 部以上，且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独撰或以主要编著者身份，撰写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著作 2 部以上，且每部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

4. 独撰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期刊或省级内部专业期刊上发表学术研究成果 3 篇以上。

5. 研究工作处于省内外领先水平，取得同行公认的重大学术成果。

第五章 特殊申报评审条件

第十五条 对不符合本《标准条件》第八条规定的学历和资历条件，但在我省兵器工程技术工作中业绩贡献突出，符合本《标准条件》第七条（一）（二）（三）款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相应层级评审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者，经本专业或相关专业两名在职在岗的正高级工程师推荐，可破格申报高级职称。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

1. 获得省（部）级专家（荣誉）称号或纳入省（部）级相应人才计划。

2. 作为主要人员（排名前 2）开展的技术开发、成果转化、技术推广等项目取得明显的经济或社会效益，成果转让费或单位收益达 80 万元以上。

3. 与以上条件相当，在本专业领域取得重要成果或作出突出贡献。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正高级工程师：

1. 为我省经济、科技发展的宏观决策提出重大建议、方案被省委、省政府采纳。

2. 主持开展的技术开发、成果转化、技术推广等项目取得明显的经济或社会效益，成果转让费或单位收益达 200 万元以上。

3. 与以上条件相当，在本专业领域取得重要成果或作出突出贡献。

第十六条 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银牌或铜牌、云南省技能大赛、云南省技术能手、入选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首席技师专项、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经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省级兵器工程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同等层次的高技能人才，可直接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

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牌、中华技能大奖、兴滇人才奖、全国技术能手、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经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省级兵器工程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同等层次的高技能人才，可直接申报评审正高级工程师。

第十七条 符合其他特殊申报评审条件的，按相关规定开展申报评审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第十九条 符合我省职称考核认定有关政策的，可申请考核认定相应层级职称。

第二十条 因工作岗位变动需变更职称系列专业的，经单位考核合格后，可申报转评为现岗位所对应系列专业的同级别职称。转评后晋升高一级职称的，转评前后同级职称资格任职时间可累计计算。

第二十一条 对事业单位申报人员，申报条件中要求的从事兵器工程技术工作年限是指相应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年限。

第二十二条 本《标准条件》有关词语和特定概念解释：

(一) 申报评审专业范围

军民融合研究是指从事军民融合发展政策理论研究，兵器工程科学技术研究，兵器工程项目运行与管理等工作。

核工程是指从事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军民融合综合地质调

查),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生态地质与环境地质, 遥感地质, 地球物理与地球化学, 探矿工程, 采矿工程, 地质实验测试, 核辐射及核防护技术等工作。

航空航天应用技术是指从事卫星遥感技术应用、北斗导航技术应用等工作。

军用及民爆器材技术是指从事枪、炮、导弹、水中兵器、引信、火炸药、弹药、特种车辆等相关领域, 军用电子电气工程, 军用及民爆工艺装备, 军用及民爆建筑工程技术, 防火防爆工程及相关领域, 火工品及相关领域, 军事化学及烟火技术、民爆及相关领域、兵器安全技术(高级)等工作。

光学工程是指从事可见光、红外、激光、微光应用研究及仪器设备制造等工作。

(二) 本《标准条件》所称业绩成果和研究成果是指从事本专业工作所取得的成果。同一成果获多次奖励的, 以其中最高奖项为准。项目(课题)一般应为已完成的项目(课题)。涉及奖项的, 指在奖项等级额定获奖人数内(以获奖证书为准)。项目及奖项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有关政策执行。

(三) 本《标准条件》中凡涉及“以上”的, 均含本级。

(四) 本《标准条件》中“县以下人员”包括在县(市、区)及以下国有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

能等级的技能人才。

第二十三条 本《标准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标准条件》不一致的，以本《标准条件》为准。其他未尽事宜按现行有关规定办理。国家和我省出台新的政策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标准条件》由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云南省国防科技工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